第十师北屯市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第十师北屯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兵民政发〔2023〕19号）《兵团民政局〈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兵民政发〔2024〕11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第十师北屯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五）支出型困难家庭。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50%，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六）其他困难人员。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

第三条 各团镇（街道）受师市民政部门委托负责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政策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团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情况上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和实际生活状况。

第六条 家庭人口指与申请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12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现役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四）公安部门等查找不到的失联、下落不明人员；

（五）师市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人员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经常居住地或户籍地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常居住地或户籍地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和《第十师北屯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第八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和支出计算内容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一）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1.医疗费用支出。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其中，医疗费用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票据认定；交通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2.教育费用支出。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含本科及以下）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杂费、住宿费（不包含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班、特长兴趣班等费用），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交通费、学校住宿费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3.残疾康复费用支出。主要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费用依据票据认定。

4.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5.租赁住房费用支出。维持基本居住条件，在师市辖区内租赁住房产生的费用，每户每月按照租房合同的30%进行扣减。合同约定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按照同行业平均数进行计算。（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除外）

6.师市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二）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1.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按规定享受的定期抚恤补助金、优待奖励金、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一次性抚恤优待金、立功奖励荣誉金、一次性地方安置经济补助金等；

2.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等；

3.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扶助金；

4.政府、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网络平台对因受灾、住房、医疗、就业、托养、移民、高龄、残疾、事实无人抚养等困难给予的专项补贴、帮扶补助或抚慰捐助款物；

5.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6.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价格临时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工会发放的困难职工帮扶金、慰问金等；

　　7.“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8.师市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家庭收入可按以下有关规定进行核减：

1.可扣减的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2.确需照护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婴幼儿（3岁及以下）、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含三级精神、智力残疾），或有怀孕、哺乳等特殊情形的，可免除核算1名实际照护人或当事人的非固定就业收入；

3.在家庭金融资产中，小额扶贫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债务部分，以及重病医疗、残疾康复和托养照护（家庭没有能力照护无劳动能力残疾家庭成员，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而采用机构托养支出的费用）、普通高校就学、农村危房改造、搬迁等预期刚性支出需要，有确切证明的，应相应扣除；

4.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不能提取的，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

5.核算家庭收入时，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人口财产状况的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法定义务人给付的法定赡（抚）养费按50%比例予以豁免；70周岁以上法定义务人应给付的法定赡（抚）养费，无需核算。

第九条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低收入人口（家庭）范围：

1.家庭人均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不含贷款）总额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4倍；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8倍的；

2.拥有正常使用的汽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属于家庭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和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车辆除外）

3.拥有正常使用的大型农机具的（大型农机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农办机[2019]2号）》确定）；

4.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实际拥有2套以上产权住房或商品房、商铺、出租类不动产，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的1.5倍；

5.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6.故意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抚）养费等经济利益，并足以影响低保认定的；

7.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

8.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在认定低收入人口财产状况时，对于维持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如汽车、农机具、商铺等，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经团镇（街道）、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认属实，向师市民政部门报备后可予以豁免。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直接认定与依申请认定两种方式。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乡村振兴部门已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个人主动申请，团镇（街道）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审核确认等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能够证明其收入、财产等情况的相关材料；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成员患有兵团卫健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医疗费用票据等相关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团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既有兵团的又有兵团外的，或者户籍均在兵团但不在同一师市、团镇（街道）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户籍所在地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限时完成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户籍所在地团镇（街道）民政部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对象信息交换和相关业务协同机制。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经常居住地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第十五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团镇（街道）、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的，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并协助其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团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存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发放认定通知书，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布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不予认定的，在作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团镇（街道）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委托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团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低收入人口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具体办理和分管低收入人口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监督等事项的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逐级报团镇（街道）、师市民政部门备案，团镇（街道）民政部门实行100%入户核查，同时在系统中进行标注。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按现行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由团镇（街道）负责，视家庭困难状况变化情况予以动态调整，经核查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动态退出低收入人口。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作出审核确认之日的下月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待遇。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申请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

第二十一条 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审核确认地团镇（街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审核审批中，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

第二十三条 团镇（街道）应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相关档案材料的归档。对于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电子数据按照文书档案相关规定保存。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按现行政策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动态管理由 团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核查一次；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经核查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动态退出。

第二十五条 申请或退出低保、特困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 团镇（街道）可以根据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转入相应认定程序。低收入人口认定的相关申请资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六条 团镇（街道）负责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实名录入和数据更新。各地要对采集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认无误后实名录入系统，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对于不再符合条件取消低收入人口资格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从系统中注销，确保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建立电子档案，录入系统。团镇（街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料归类、建档、保存。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团镇（街道）和民政部门可以终止认定程序：

1. 申请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
2. 申请人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内服刑的（不包括监外执行且无生活来源人员）；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的；
4. 故意隐瞒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救助帮扶

第二十九条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以保障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根据家庭困难类型给予相应救助。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统计、乡村振兴、医疗保障、工会组织、残联等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力量等应共享或帮助核查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采取实地走访调查和信息数据比对相结合的方式协助民政部门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条件的人员，按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三十一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医疗救助。低收入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人口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人员，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保障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四条  住房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相应条件，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适当减免租金、危房改造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三十五条  就业救助。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就业援助的低收入人口，鼓励引导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就业人口，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第三十六条  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司法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对低收入人口提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

　　第三十七条  困难职工帮扶。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第三十八条  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所需经费从当地财政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或补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申请人失信、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免于问责，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四十条 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的，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团镇（街道）取消其认定资格。师市民政部门将会把相关失信信息告知有关部门，对违规骗取的资金或物资依规予以追缴。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连队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或人员相关信息，对于出具虚假证明信息的，由民政部门提请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师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